

#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71号

申请人苏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9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0月22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9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9月1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黄山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存在违法行为，要求查处。申请人的意见：执行标准要求与标签标注不符事实。涉案产品包装标注执行标准为《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经对照该标准要求，标签未按此标准中关于标签的规定，标注产品分类信息（如按《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饼干需根据工艺、原料等明确标注为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夹心饼干等具体类别，蛋卷通常对应“蛋卷及薄脆饼干”类别，涉案产品未标注该分类）。违规依据与影响。从标准强制性要求看，《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标准中“标签”章节明确规定产品标签需清晰标注产品分类，该要

求是执行此标准的食品必须遵守的规范内容，涉案产品未标注产品分类，违反了要求。从标签规范与消费者权益看，《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食品标识应真实、准确反映产品实际情况，且需符合所执行标准的规定。产品分类是消费者区分产品特性、判断产品是否符合自身需求的重要依据，未按标准标注分类，既违反了食品标签的合规性原则，也导致消费者无法准确知晓产品具体属性，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可能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判断与使用体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原告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引用的法律法规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有两款情形，被申请人引用该法条并未详细引用到第几款，属于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情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九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指导案例41号》（法〔2014〕337号）指出“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为引用具体法律条款，且在诉讼中不能证明该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应当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的裁判要点，应当认定被申请人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参

照：平政复决字（2024）第11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11行终76号行政判决书，均指出“行政机关在对外作为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行为时，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必须明确具体，如果法律、法规、规章有多个具体条款时，应当引用到具体的条、款、项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及时，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因该举报中包含投诉内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被申请人立即受理并分别于9月15日和16日两次电话联系申请人，申请人均未接听。2025年9月1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检查了被举报人的生产场所，制作了《现场笔录》。被申请人严格执法，对举报事项开展实地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生产的“某某蛋卷”的标签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人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8日通过12315平台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答复，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处理适当。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6日对被举报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经被举报人确认，申请人购买的产品系其生产。涉案产品标签标注“品名：某某蛋卷，产品属性：饼干；配料：小麦粉、鸡蛋、白砂糖、食用植物油、玉米淀粉、黑芝麻；产品标准代号：GB/T 2098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XX；保质期：180天；生产日期：2025.04.21；产地：安徽黄山；保存方式：阴凉干燥避光处；食

用方法：开袋即食；生产单位名称：歙县某某食品厂；生产单位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某某镇某某村扶贫车间；联系方式：XX”等内容。涉案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为《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该执行标准 8.1 标签规定，标签中应按第四章的规定标识分类名称。根据该标准第四章的产品分类，涉案产品属于蛋卷，即以谷类粉（和/或豆类、薯类粉）、蛋及蛋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糖、油脂等其他配料，经调浆、浇注或挂浆、烘烤制成的饼干。涉案产品在产品标签中标注了名称为“某某蛋卷”，产品属性为饼干，属性是表示该产品的大类，与分类名称并非同一概念，蛋卷属于饼干产品分类中的一种。该产品标签标注名称为蛋卷，属性为饼干，符合《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要求，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于食品标签的要求，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情形，被申请人于 9 月 16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了违法行为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第二款明确了不予立案的程序。被举报人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该举报不予立案的依据必然是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认知错误。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对举报答复予以维持。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9 月 14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称其购买到被举报人生产的“某某蛋卷”，

产品标签标注类型为饼干，执行标准为 GB/T20980。该执行标准中要求涉案产品需标注产品分类，但涉案产品未标注，遂投诉举报，要求退款、赔偿、查处、奖励。2025 年 9 月 15 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5 年 9 月 16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提取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经被举报人确认，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系其生产。被申请人查明，涉案产品标签标注“品名：某某蛋卷，产品属性：饼干”，符合《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8.1 标签“标签中应按第 4 章的规定标识分类名称”的规定，标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遂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5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涉案产品标签标注“品名：某某蛋卷，产品属性：饼干；配料：小麦粉、鸡蛋、白砂糖、食用植物油、玉米淀粉、黑芝麻；产品标准代号：GB/T2098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X X；保质期：180 天；生产日期：2025.04.21；净含量：280g；保存方式：阴凉干燥避光处；生产单位名称：歙县某某食品厂；生产单位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某某镇某某村扶贫车间”以及产地、食用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

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首先，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举报事项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程序合法。其次，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查明涉案产品标签标注“品名：某某蛋卷，产品属性：饼干”。《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8.1规定，标签中应按第4章的规定标识分类名称。该标准第4章规定的分类名称包括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饼干，涉案产品为“蛋卷”，被举报人在涉案产品标签“品名”一栏进行了标注，符合《饼干质量通则》（GB/T20980-2021）的规定。再次，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未明确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几款的规定，属于没有法律依据”问题。涉案产品标签符合规定，被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最后，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依法处理，且申请人也没有就涉案产品存在其他问题等事项进一步提供证据，因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被申请人2025年9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5 年 9 月 1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  
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26 日